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薪酬管理办法

一、目的

为完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天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监事薪酬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博天环境监事会监事，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、职工代表监事，共 5 人。

序号	姓名	职务
1	王少良	非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
2	魏军锋	外部监事
3	段兰春	外部监事
4	黄会	职工代表监事
5	苏峰峰	职工代表监事

三、薪酬管理

（一）监事

公司监事会主席的监事津贴 7.6 万元/月。

（二）外部监事

公司不因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而向外部监事(不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监事)支付任何薪酬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

根据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所担任职务，公司按相关管理制度支付薪酬，不因其担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额外支付薪酬。

四、本办法报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五、本办法自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新办法出台时废止。